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 | | |
|----|------------------------------------|---|
| 一、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家经营相关业务稳定性”..... | 4 |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78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含义。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家经营相关业务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2022年9月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基于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分别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

请发行人结合《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等相关约定、未来出现违约情形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得独家授权经营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客机货运相关协议条款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 事项 | 协议条款 |
|--------|--|
| 违约责任约定 | <p>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等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已事先披露、经双方书面认可、或违约原因不可归责于任一方的事项除外。</p> <p>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p> <p>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p> <p>(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p> <p>(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p> |

| 事项 | 协议条款 |
|--------------|--|
|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因违约方违约带来的收入损失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 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 | 1、一方进入破产、注销或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 争议解决机制 |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国货航分别与国航股份、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协议文本具有一致性，上表中“本协议”指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

综上，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的条款系各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而设置的惯常条款，有利于约束协议各方遵守并执行协议，有利于保障发行人获得独家授权经营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2 未来出现违约情形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对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 国货航的义务与承诺 | 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 |
|---|--|
| 1、国货航独家经营客运航司各类客机货运业务。 2、国货航为缔约承运人，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 3、国货航独家负责对客运航司客机的可利用舱位和载量进行销售、定价、结算相应货运费 | 1、客运航司以实际承运人身份，为国货航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相关的货库、站坪等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 2、客运航司承担中国民航规章体系所规定的客机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

| 国货航的义务与承诺 | 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 |
|---|---|
| <p>用。</p> <p>4、国货航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均须满足客运航司运输政策、安全要求和安保要求。</p> <p>5、国货航就独家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业务向客运航司支付运输服务价款。</p> | <p>3、客运航司不得自行经营、另行委托或授权国货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享有任何权益。</p> |

发行人承接中航集团深厚的航空运输发展积淀，并已建立起航空安全管理体系、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SMS-DG）等系列安全管理体系，对航空运输政策、各环节安全与安保要求具备深刻理解；相关客运航司长期以来亦高度重视航空运输安全及安保管理，航空事故征候万时率长期保持在行业极低水平。因此，未来因发行人或客运航司未能充分履行相关安全及安保责任引起争议或违约的可能性极小。

2018 年以前，国货航系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期以来系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发行人不再是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后，仍然继续运营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此外，在独家经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与国航股份控股航空公司即已在客机货运领域建立起多种形式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合作顺畅，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或客运航司未能充分履行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均高度重视航空安全与安保，且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合作历史顺畅，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因无法充分履行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1.3 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 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国货航运营具有充分的经济合理性

对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而言，将保障旅客行李需求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交由国货航独家经营，专注于客运营销服务的同时，借助国货航在航空货

运物流方面的开拓，有利于提高客机资产的营运效率。

对于国货航而言，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遍布全球的客机航线能形成对其货机航线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此外，“客货并举”系中航集团既定发展战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模式有利于合作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客货经营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更好地挖掘资源运用潜力，具有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此等分工合作经营模式，系行业内大型航空集团公司的商业战略主流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客货主业优势，具有充分的经济合理性。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会促使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负责长期稳定经营

①双方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其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于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年，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下属相关航空公司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期限超过12年的合作协议，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均高度重视航空安全与安保，且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合作历史顺畅，未来因无法充分履行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中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鉴于客机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下，中航集团会促使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以避免中航集团违反已经公开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的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存在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终止协议的条款，但鉴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合作历史顺畅、经济意义充分，协议各方因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而终止协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4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可持续性、稳定性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增加对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的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合作历史顺畅、经济意义充分，协议各方因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而终止协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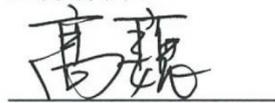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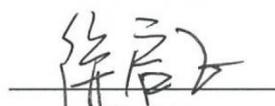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肖 毅


徐启飞

2023年9月11日